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事项及申报要求

详见《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事项清单（附件1）。

二、受理、审核与资金拨付

（一）申报受理

1. 申报时间。本细则相关支持事项原则上每年一月受理，支持时间范围为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申报方式。登录长沙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kjcy.cshtz.gov.cn/enterprise/login.html>），进入相应政策兑现专栏申报。

3. 申报资料。在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中提交《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事项申请表》（附件2）的扫描件，以及附件1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二) 审核与资金拨付

1. 经济发展局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附件 1 中所述相关部门进行复审；
2. 管委会分管经济工作的委领导召集管委会相关部门召开联席评审会议审核；
3. 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定；
4. 在管委会门户网站或《高新麓谷》等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主任审批；
6.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根据管委会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监督管理

（一）管委会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申报企业（单位）需留存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并在相关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核查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获得本细则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经营情况和统计数据，并承诺 3 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不迁出高新区，违反承诺的需全额退回补助资金。

四、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在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中，企（事）业单位需在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注册。

（二）本细则支持事项如涉及由高新区执行的省、市政策同

时支持的，执行最优政策，不重复支持。

（三）本细则支持事项如与上级补贴、奖励、扶持、补助政策等属同一事项，且上级财政支持实际由高新区财政承担，则在计算本细则补助额度时，先按高新区财政应承担的上级支持部分进行抵扣，只支持差额部分。

（四）本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内”则不包含本数，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五）本细则与长高新管发〔2017〕33号文件同期实施，有效期三年。原《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发展实施细则》（长高新管发〔2014〕74号）同时终止执行。

（六）本细则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事项清单
2.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事项申请表

附表 1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事项清单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1	重点科技 和产业计划 项目配套	①申报企业新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批复承担重大科技或产业计划项目（限无偿支持项目）； ②项目立项支持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③项目经管委会推荐上报； ④项目在高新区麓谷园区（以下简称“麓谷园区”）内转化； ⑤项目主要承担企业原则上为纳入麓谷园区统计范围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	按项目国家立项支持金额的 5%进行配套，单个项目配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国家重大项目立项文件；③麓谷园区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 经济发展局核查项目推荐材料。
2	国家实验室 补助	①申报企业新获国家科技部批复建设国家实验室； ②申报企业为实验室建设排名前三的单位； ③实验室实际运营地址在麓谷园区内。	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若园区内多个企业均为单个国家实验室的建设单位，则对单个实验室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由相关企业自行协商确定分配额度后，再予以拨付。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市级以上发改、工信（经信）、科技主管部门对平台的批复或认定文件；③麓谷园区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④若存在多个企业协商分配的情况，还需提供协商结果凭证（加盖公章）。
	创新平台 补助	①申报企业新获国家、省、市发改、工信（经信）、科技部门批复，建设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 ②申报企业为平台主建单位； ③平台实际运营地址在麓谷园区内。	对国家、省、市级平台，分别一次性补助 6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同一企业的省、市级平台同级次多项认定的，一般只补助一次。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3	研发投入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 ②申报企业属中、小或微型企业（须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③申报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 ④申报企业拥有国家部委及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市级（含）以上技术创新平台； ⑤申报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在麓谷园区内。	按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③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对企业平台的批复或认定文件；④麓谷园区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 ①统计局核查企业总收入；②地税局核查企业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算）。
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申报企业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补助5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申请表（加盖公章） 管委会核查： 经济发展局核查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件。
5	新组建产业联盟、国家级产业联盟补助	①申报联盟当年新组建成立，或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②申报联盟的产业领域符合麓谷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一次性补助20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联盟新组建的证明材料，或科技部对联盟的认定文件；③联盟组成单位名单（加盖公章）。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支持 优秀产业联盟补助	①申报联盟当年经管委会评定为优秀等级； ②申报联盟为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③申报联盟的产业领域符合麓谷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④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定期组织联盟内企业开展相关活动。	补助20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联盟组成单位名单（加盖公章）；③联盟认定为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证明材料；④联盟当年组织成员企业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 经济发展局核查联盟评定为优秀等级的证明材料。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6	扩大发展规模支持	“百亿企业”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 ②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亿元。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限董事长和总经理，下同）200万元，晋级补差。	申报企业提供： 申请表（加盖公章） 管委会核查： ①统计局核查企业产值或收入；②财政分局核查企业入库税收；③国税局核查企业应税收入。
		①以100亿元为基数，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每新增100亿元（新增100亿元，则新增级数为1，新增200亿元，则新增级数为2，以此类推）； ②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亿元×新增级数（按条件①核算）。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100万元，晋级补差。		
		“十亿企业”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 ②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00万元。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20万元，晋级补差。	
		①以10亿元为基数，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每新增10亿元（新增10亿元，则新增级数为1，新增20亿元，则新增级数为2，以此类推）； ②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00万元×新增级数（按条件①核算）； ③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10亿元（含）-100亿元之间。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15万元，晋级补差。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亿元企业”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 ②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5万元，晋级补差。	申报企业提供：申请表（加盖公章）； 管委会核查：①统计局核查企业产值或收入；②财政分局核查企业入库税收；③国税局核查企业应税收入。
		①以1亿元为基数，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每新增1亿元（新增1亿元，则新增级数为1，新增2亿元，则新增级数为2，以此类推）； ②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新增级数（按条件①核算）； ③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10亿元以内。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1万元，晋级补差。	
7	提升发展质量支持	新进入规模或限额以上企业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新纳入以下四类统计范围之一：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②申报企业承诺3年内不迁出高新区，并按统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一次性补助企业主要经营者（限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统计负责人）5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承诺函（加盖公章）。 管委会核查：统计局核查企业产值或收入及企业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经济运行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①申报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达1亿元以上； ②申报企业属以下四类之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③申报企业属工业企业的，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增长20%以上；属非工业企业的，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增长30%以上； ④申报企业推荐人选担任企业财务统计相关职务。	奖励先进个人1万元。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先进个人名额原则上为2个；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10亿元以内的企业，当年先进个人名额原则上为1个。	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推荐人选在申报企业任职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①统计局核查企业产值或收入；②国税局核查企业应税收入。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8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发生的设备投资额（不含软件）达500万元以上； ②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 ③项目实施地点在麓谷园区范围内； ④项目需经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 ⑤项目纳入长沙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	对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达500万元-3000万元的部分，按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对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发改主管部门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批复文件；③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合同、计税发票等。 管委会核查： 统计局核查企业产值（收入）及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情况。	
9	智能制造示范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新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企业、车间、项目等； ②申报企业的智能制造示范（应用）项目在麓谷园区范围内实施。	①对当年新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企业、产业或项目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晋级补差； ②对当年新获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或应用企业、车间或项目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同一企业的省级项目同级次多项认定的，一般只补助一次。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委的批复或认定文件；③麓谷园区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10	知识产权创造支持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①申报企业的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当年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或授权（不含转让、购买的专利）； ②申报企业为所报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 ③申报专利在长沙市专利统计数据中列入长沙高新区统计范围； ④申报企业当年在高新区产生了实际入库税收（含退税、免税企业）； ⑤申报企业员工在高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①对企业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每件补助0.4万元；②对之后新获授权的，每件补助0.6万元； ③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过50亿元、或当年入库税收过1亿元的企业，补助总额不设上限。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③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 ①经济发展局核查专利纳入长沙高新区统计范围情况；②财政分局核查企业入库税收情况。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国际发明专利补助	<p>①申报企业当年新获得欧盟（含欧洲专利局）、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国际职务发明专利授权；</p> <p>②申报企业为所报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p> <p>③专利申请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p> <p>④专利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且无权利纠纷等问题。</p>	<p>①每件每国（地区）补助5万元；</p> <p>②单件发明专利补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p>	<p>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国际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③专利申请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公布文本首页；④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材料。</p>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补助	<p>①申报机构当年代理园区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00件、300件以上；</p> <p>②申报机构当年代理园区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达10%以上；</p> <p>③代理专利均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p>	<p>对当年代理园区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00件、300件以上的，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p>	<p>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代理园区企业发明专利申请的清单；③代理协议复印件、代理发票；④代理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通知书。</p>	
11	中国专利奖补助	<p>①申报企业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优秀奖；</p> <p>②申报企业为获奖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p> <p>③获奖发明专利在麓谷园区内转化。</p>	<p>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p>	<p>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证书；③麓谷园区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p>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p>申报企业当年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p>	<p>一次性补助5万元</p>	<p>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12	国家品牌商标补助	申报企业当年新获中国世界名牌、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	每件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同一商标、品牌，补助晋级补差。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工商、质监主管部门授予的品牌商标证书或文件。 管委会核查： ①质监分局核查名牌产品重新认定情况；②工商分局核查著名商标重新认定情况。
	省级品牌商标补助	申报企业当年新获湖南省名牌产品或湖南省著名商标（不含重新认定）	每件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国际商标补助	申报企业首次在欧盟、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或澳大利亚注册国际商标，或首次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	①对首次在欧盟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②对首次在美国、日本、日本、英国、加拿大或澳大利亚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3 万元（不含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后进入各指向国家核准注册）； ③对首次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国际商标审查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材料。
13	质量管理补助	申报企业当年新获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长沙市市长质量奖或长沙高新区质量奖	①对当年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②对当年新获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③对当年新获长沙市市长质量奖、长沙高新区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区级以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授予的证书或文件。 管委会核查： 质监分局核查质量奖获奖情况。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14	标准建设补助	标准化组织主承担单位补助	<p>①申报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专业秘书处（主席单位）或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主任单位）；</p> <p>②申报企业承担工作之日距申报时间不超过2年。</p>	<p>①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专业秘书处（主席单位）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万元；</p> <p>②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p> <p>③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p>	<p>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标准公告和标准文本；③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文件。</p> <p>管委会核查：质监分局核查承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主席单位）情况。</p>
		标准制（修）订补助	<p>①申报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制（修）订，且为主要起草单位；</p> <p>②所报标准属新制（修）订，并已正式发布；</p> <p>③所报标准正式发布之日距申报时间不超过2年。</p>	<p>①对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p> <p>②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p>	<p>申报企业提供：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标准公告和标准文本；③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文件。</p> <p>管委会核查：质监分局核查标准制（修）订情况。</p>
15	CMMI 认证补助	申报企业当年新获得 CMMI3、CMMI4、CMMI5 等级认证		对当年新获得 CMMI3、CMMI4、CMMI5 等级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晋级补差。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CMMI 认证证书。
16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补助	<p>①申报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签订技术交易合同；</p> <p>②技术交易合同在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p> <p>③合同约定的技术交易额（不含设备购置、人工成本等）达 5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实际执行额达 25 万元以上。</p>		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当年实际执行技术交易额（不含设备购置、人工成本等）的 2% 补助实施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加盖合同双方公章）；③合同付款凭证；④银行出具的交易单据及凭证。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17	国际交流合作补助	①申报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生产、研发、营销或投融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在各出资主体所在国家（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除外），其中研发分支机构需在科技发达国家（地区）设立； ②分支机构经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并实际发生了开办费用； ③申报企业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①对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分支机构，补助20万元； ②对企业在科技发达国家（地区）设立研发分支机构，补助10万元； ③对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机构、投融资机构，补助5万元； ④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③如合资共建境外机构，提供外方合作单位资质材料及合资共建机构合同；④分支机构在境外注册当地的登记证明材料；⑤机构开办相关费用发生的付款凭证、交易单据、发票等。 管委会核查： 招商合作局核查企业外经贸、外汇、海关等方面经营行为。
18	突出贡献创新专家补助	国家级科技奖励补助	①申报企业新获国家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②申报企业创新专家列获奖项目完成人前五位，或申报企业列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前五位； ③获奖成果在麓谷园区成功转化。	对当年新获国家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含）以上、二等奖的企业突出贡献创新专家，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若单个项目的完成人涉及多个园区专家或企业，则对单个项目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由相关企业自行协商确定分配额度后，再予以拨付。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获奖证明材料；③麓谷园区生产经营证明材料；④若存在多个企业协商分配的情况，还需提供协商结果凭证（加盖公章）。
		省级科技奖励补助	①申报企业新获湖南省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②申报企业创新专家列获奖项目完成人前三位，或申报企业列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前三位； ③获奖成果在麓谷园区成功转化。	对当年新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创新专家，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若单个项目的完成人涉及多个园区专家或企业，则对单个项目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由相关企业自行协商确定分配额度后，再予以拨付。	

序号	支持事项	申报条件（需同时具备）		支持标准	申报（核查）材料（材料原则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核查原件）
		市级科技奖励补助	①申报企业新获长沙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②申报企业创新专家列获奖项目完成人首位，或申报企业列获奖项目完成单位首位； ③获奖成果在麓谷园区成功转化。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19	优秀企业家补助	①申报企业当年入库税收达 3000 万元以上，或当年入库税收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 ②申报企业推荐人选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担任申报企业高层管理职务（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2 年以上。		补助 2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补助名额原则上为 1 个（当年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除外）。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推荐人选在申报企业任职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 财政分局核查企业入库税收。
20	创新创业人才购房补助	①申报人才在麓谷园区范围内购买个人住宅，且首次申报购房补助； ②申报人才属以下三类人员：企业投资人，即园区公司董事长或主要投资者（实缴股本 30%以上）；创新创业人才，即获得高新区年度表彰的突出贡献创新专家和优秀企业家；企业突出贡献人员，即申报企业指定的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③申报人才所在企业当年入库税收达 200 万元以上（创新创业人才不受本条限制）； ④申报人才在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对人才购房款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购房前三年至后三年共计七年中连续三年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中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②企业当年入库税收每增加 200 万元，增加一个购房指标，单个企业当年购房指标总数不超过 20 个（不含创新创业人才），其中按税收计算的购房指标有效期为三年； ③夫妻双方同时以同一套房屋申报的，夫妻双方补助总额不超过所报房屋实际购房款； ④本项支持与《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 号）“功勋企业家”、“卓越企业家”、“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高管人才”相关奖励不可重复享受。	申报企业提供： ①申请表（加盖公章）；②申报人才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或《税收完税证明》等（加盖高新区地税局公章）；③所报房屋房产证；④所报房屋购房协议；⑤申报人才身份证（购房合同买受人为申报者配偶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双方结婚证）；⑥其他材料：企业投资人提供出资证明材料，企业突出贡献人员提供所在企业推荐报告（加盖企业公章），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获高新区表彰的证明材料。 管委会核查： ①财政分局核查企业入库税收；②规划分局核查所购房屋所在地。

注：《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 号）第 5、6、12、21、22、23、24、25 条中所述相关支持事项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附表 2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事项申请表

申报支持事项：

(一项一报)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金额 (万元)	
工商登 记机关		国税登 记机关		地税登 记机关	
实际经 营地址					
主要 负责人		手机		微信或 邮箱	
联系人		手机		微信或 邮箱	
申报理由 (按照申 报条件逐 条填写)					
提交材料 清单(按照 申报材料 逐条填写)					
备注					